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代 理 人 季佩芃律師

相 對 人 林福成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福成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72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自行迴避原因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所謂「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客觀具體情事，在衡諸經驗法則與一般社會通念下，足使一般具備合理理性及一般法律常識之不特定第三人，皆對該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判，產生合理的實質懷疑者而言。倘僅憑當事人主觀上之疑慮，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指揮、調查證據之取捨，抑或單純因法官在關聯案件中曾作出不利於己之實體認定，即泛稱法官必將心存偏見、難期公正，純屬當事人主觀之推測與指摘，自與該條款之客觀要件不符。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4條第2項及第284條明定，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聲請人應於聲請後3日內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項釋明義務，要求聲請人必須提出具體之客觀事實，證明法官於本案執行職務時，已存有超越正常審判職權行使之具體偏袒不公舉措、或與當事人、訴訟標的存有私人利害、嫌怨等特定情事。若聲請人僅

01 流於抽象或主觀心證之指摘，未盡其即時調查證據之釋明義
02 務，其聲請即難謂有據。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福成（下稱相對人）間分
04 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72號，下稱本
05 案），由於本案合議庭陪席法官李怡貞，前曾承審本院113
06 年度訴字第364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下稱另案）。本案
07 與另案均係源於同一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表應予剔除序次2
08 執行費新臺幣（下同）14,330元及次序3抵押債權分配金額
09 1,103,999元，係由不同本案及另案之原告對同一債務人
10 （即相對人）所提起之訴訟，惟兩案實體法上之核心爭點完
11 全相同，均為「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是否存在」。而李怡貞
12 法官於另案審理中，極可能已對上開實體法律關係及事實認
13 定形成特定之強烈心證，倘若使其繼續參與本案之審理，恐
14 將導致其帶著另案之前案心證及預斷來審理本案，難以客觀
15 中立地重新審視本案之證據資料與訴辯主張。此舉將使同一
16 法官面對同一爭點在不同案件陷入兩難困境，客觀上足認其
17 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且對司法公信力將造成不可承受之傷
18 害。為保障程序正義之底線、維護司法客觀中立，並使法官
19 免於陷入前述兩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之規
20 定聲請李怡貞法官迴避等語。

21 三、經查：

22 (一)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本屬承審法官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222條規定，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證據調查結果，依自
24 由心證判斷之職權展現。法官本於其法律確信，於個案中對
25 相同或相類之實體爭點所為之法律見解展現或事實認定，皆
26 屬受法律拘束下之心證正當行使，個案之終局裁判結果仍須
27 綜合斟酌本案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與辯論結果，非當然受另
28 案認定之絕對實質拘束。因此，法官於不同案件中本於職權
29 所為之證據取捨與心證展現，在客觀上絕不當然等同於「執
30 行本案職務有偏頗之虞」。因此，縱相對人提出與本案訴訟
31 無關之另案判決以供承審法官斟酌，承審法官仍可本於職權

01 為證據取捨，自難僅以相對人提出另案判決供承審法官斟酌，
02 即認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所偏頗。同理，法官縱於另案
03 中對特定法律爭點或事實形成心證，亦屬其依法執行審判職
04 務之正當作為，客觀上不足以使一般理性第三人產生該法官
05 將不公平審判之合理懷疑。本件聲請人僅單純因陪席法官在
06 關聯案件中之審理狀態，即泛稱法官必將心存偏見，核其性
07 質純屬主觀上之推測，不得執此指摘法官具有迴避原因。

08 (二)再者，現代訴訟體制乃建構於「個案獨立審判」與「實體法
09 律關係多元交織」之基礎上。法官因執行審判職務，承審同
10 一強制執行事件所衍生之數起法律關係相類、核心爭點重疊
11 之關聯案件（如同一強制執行事件之多數債權人所分別提起
12 之分配表異議之訴、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等），本屬司法
13 課予職掌及案件隨機分案運作下之常態。司法之「公正性」
14 與「中立性」，旨在要求法官於個案審理時，嚴守程序正義，
15 並受法律與職務之拘束，而非預設或要求法官對於繫屬
16 案件所涉之法律爭點、共通之基礎事實或訴訟標的脈絡，必
17 須形同空白、毫無既往之專業理解與審判經驗。又憲法上之
18 「法定法官原則」為維護審判獨立與司法客觀公正之核心基
19 石，旨在確保案件分配之客觀性、隨機性與一般性，防免任
20 何人透過恣意挑選、操縱或排除特定法官之方式，干擾法院
21 常態編制與審判職能。因此，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
22 定，其性質上乃屬法定法官原則之例外排除，其適用及實體
23 要件之審查自應從嚴。倘若容許本件聲請人僅憑「爭點高度
24 相同」之事由，即可輕易排斥既定之合議庭之成員，無異使
25 迴避制度流為當事人延滯訴訟、試探心證等之訴訟策略操縱
26 工具，此舉不僅侵害法定法官原則之制度完整性，更將使法
27 院之案件分配與實體審判程序陷入不確定之變動狀態，嚴重
28 妨害整體司法公信力與實質審判效率。

29 (三)此外，聲請人固當庭以另案之爭點相似性作為論據，惟聲請
30 人僅係圍繞於李怡貞法官於另案心證形成之重複指述，並未
31 能提出任何足以證明法官有具體偏袒、不公行為之證據，亦

01 未釋明法官與本案訴訟標的有何私人利害關係或嫌怨。聲請
02 人既未能盡其釋明義務，依法即無從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
04 請李怡貞法官迴避，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

08 法官 陳僑舫

09 法官 葛耀陽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楊惠如